

OECD 美好生活指數 「Your Better Life Index」 2012 年版簡介

順應國際上不再獨尊「唯經濟成長」的新思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投注近 10 年的嚴謹研究，於去（2011）年 5 月 24 日提出「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 簡稱 BLI）來衡量個人福祉，獲致全球近百萬人次的廣大迴響；在這基礎上，OECD 持續精進廣度與深度，於今（2012）年 5 月 22 日續推「Your Better Life Index」2012 年版（簡稱 BLI 2.0），進一步區分性別及社經地位，並擴及巴西、俄羅斯等夥伴國。本文即就其理論基礎及 2012 年版主要更新內容簡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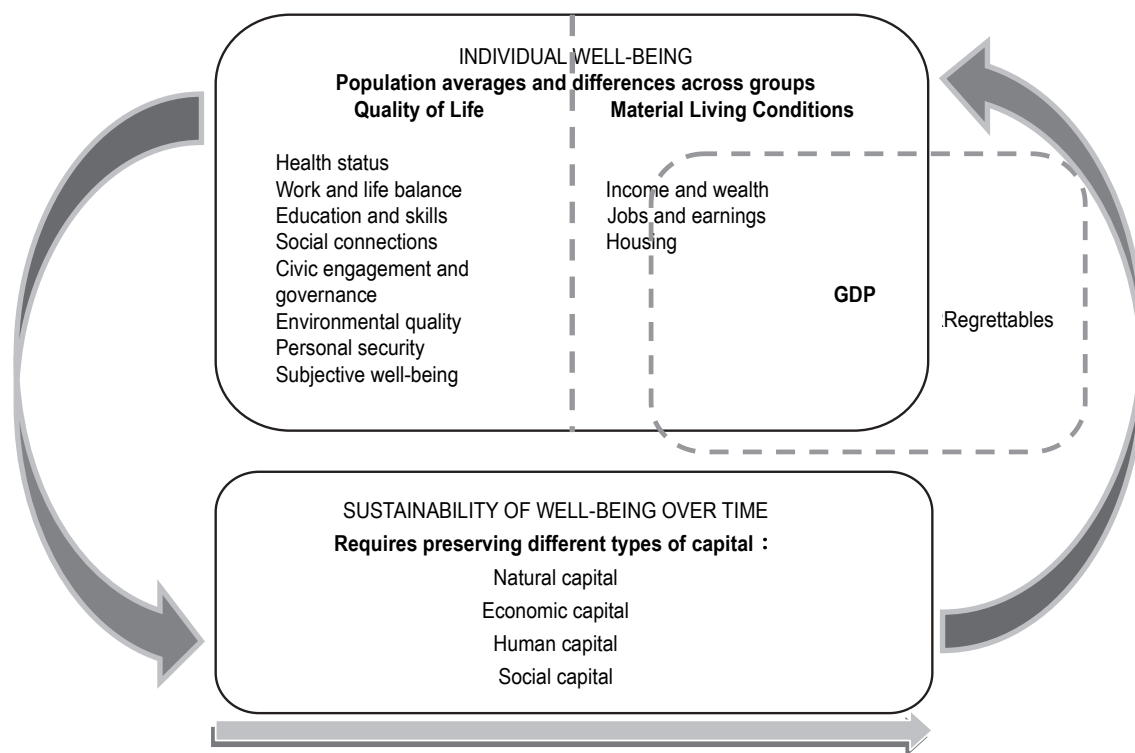
一、衡量架構

由於民眾生活涉及許多面向，對個人的相對重

要性亦不同，福祉難有放諸四海皆通用的定義，但大多數人對於福祉必須滿足個人包括健康、工作、收入及追求個人目標等需求，以提升生活品質，並進而對生活感到滿意，則具有高度共識。由於福祉概念複雜，影響因素多元且彼此關係密切，因此評估福祉需要一個涵蓋範圍廣泛的架構，以分析其構成因素如何形塑民眾的生活。

OECD 指出，衡量人民福祉的架構應包括物質生活條件、生活品質及可持續性三大支柱，前二者著重在目前的福祉，後者則關注未來的福祉；其中物質生活條件包含所得與財富、工作與收入、居住條件等 3 個領域（Topics）；生活品質包括健康狀況、工作與生活平衡、教育與技能、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環境品質、人身安全、主觀幸福感等 8 個領域；福祉的可持續性則須考量保存自然資本、經濟資本、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等 4 個領域，但目前尚未有具體的衡量指標。

OECD 福祉衡量架構



二、衡量焦點

美好生活指數福祉衡量焦點在於個人及家庭，而不只是關注總體經濟；著重福祉成果（Outcomes）而不僅是投入（Inputs）或產出（Outputs）指標；同時考量福祉的主、客觀面向；另除了平均值，也關注不同性別、社經地位、年齡等族群福祉狀況。

三、領域意義

美好生活指數的 11 個領域與福祉的關係：

（一）物質生活條件包含 3 個領域：

1. 所得與財富：可呈現民眾當前及未來消費的能力。
2. 工作與收入：工作不僅有物質上的效益，增加對資源的掌握，亦提供個人施展抱負、自我肯定及發展技能的機會。
3. 居住條件：居住為不可或缺的要件，不只滿足遮風蔽雨的基本需求，亦提供個人安全感、隱私及私人空間。

（二）生活品質包括 8 個領域：

1. 健康狀況：擁有良好的健康才能從事其他與福祉有關的活動，例如工作。
2. 工作與生活平衡：現代人工作忙碌，往往因而壓縮了陪伴家人、社會參與及發展個人興趣的時間，若能兼顧工作與生活，有助於保持身心健康及生產力。
3. 教育與技能：教育為個人及整體社會提升生活水準的最大資產。
4. 社會聯繫：社會關係是人類的基本需求，亦有助於滿足其他重要目標，例如求職等。
5.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公民參與使民眾對所處的社會與生活有更多的控制力，政府治理品質則攸關民眾對政府的信賴。
6. 環境品質：環境品質與民眾健康及從事休閒等各式活動需求息息相關，進而影響對生活品質的感受。
7. 人身安全：生活在安全的環境中是福祉的基礎。

8. 主觀幸福感：透過主觀自評的方式，瞭解民眾對自己整體生活的感受，可與客觀性的衡量相輔相成，勾勒福祉的全貌。

四、指標選取考量

福祉的衡量需透過指標，以適當描繪福祉的不同面向及規模，因此 OECD 試圖從可供政策參考的角度，選取概念上可用且足供衡量跨族群間福祉的適當指標；並將指標區分為主要指標（Headline indicators）和輔助指標（Secondary indicators），前者係用以編算美好生活指數，通常具有良好的資料品質，可用於長期及跨國間福祉監測，後者或因涵蓋國家有限、或基於資料來源較不穩健可靠，暫不納入美好生活指數編算，僅作為提供各領域比較的補充觀點。

指標的選取依據若干準則，包括可評估個人或家庭層面的福祉、可衡量成果、可細分以評估不同族群的福祉差異、可判斷不同領域福祉相關性等，例如在某一領域處於劣勢者，其在另一領域是否亦不佳；同時亦需儘量滿足以下統計標準：

- * 具表面效度（Have face validity）：可闡述欲衡量的目標概念，對生活福祉領域做實質性解釋。
- * 摘要成果（Focus on summary outcomes）：可廣泛比較並易於理解其成果，並可隨時間推移判定其表現為好/壞，或進步/退步。
- * 對客觀環境變動及政策介入具敏感度（Are amenable to change and sensitive to policy interventions）：就改善民眾生活及設計促進福祉的政策觀點而言相當重要。
- * 可被普遍採用和接受（Are commonly used and accepted）：大部分指標係依賴官方統計系統發展的統計工具，部分以其他機構進行的調查為基礎。
- * 確保跨國可比較性（Ensure comparability across countries）：若概念及定義係按照國際商定的標準、調查或工具，且數據蒐集以統一的問卷調查或類似的設計為基礎，可確保具可比較性。
- * 確保最大的國家涵蓋範圍（Ensure maximum country coverage）：此項並不屬於資料品質標準，但為 OECD 和其他主要經濟體資料具比較性的條件。

* 週期蒐集機制 (Are collected through a recurrent instrument)，以利監測福祉隨時間推移的變化。

OECD 經過嚴謹的理論研究，統計方法探討及資料來源檢視，在各領域選取了一套目前最好且具可用性的代表性指標，但未必均滿足上述所有理想的標準，因此，目前採用的指標應視為試驗性質，未來可能漸進式朝向更好的衡量方式。

五、調整選取指標及新增涵蓋國家

OECD 於 2012 年推出之 BLI 2.0 版，仍關注影響民眾福祉之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的 11 個領域，各領域下分別選取 1 至 4 項主要指標，共使用 24 項指標衡量國家實況與人民感受。

若與 2011 年 5 月初版及 10 月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報告所選取的主要指標比較，BLI 2.0 版分別在居住條件、工作與收入、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等領域下，新增居住消費支出占家戶可支配所得比率、工作保障性、預期在校年數、水質滿意度等 4 項指標；在主觀幸福感領域刪除「情緒平衡」指標，而配合 BLI 2.0 版各指標已區分性別，工作與生活平衡領域刪除「有受義務教育子女之婦女就業率」指標；另修正 2 項指標定義內容，其中居住條件領域之負向指標「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改為正向「有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教育與技能領域之「學生認知能力」由僅採計國際學生評量計畫 (PISA) 15 歲學生之閱讀成績，修正為採計閱讀、數學與科學平均成績。

OECD 以美好生活指數描繪之各國福祉圖像，2012 年由原來的 34 個會員國擴及巴西及俄羅斯 2 夥伴國，未來將再加入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南非等夥伴國，俾使國家涵蓋範圍逐步擴及世界主要經濟體。

六、觀察社經地位及性別不均差距

BLI 2.0 版亦提出社會不均比 (The social inequalities ratio) 及性別不均比 (The gender inequalities ratio)，前者為高社經地位族群與低社經地位族群

的指標值差距，後者為性別的指標值差距，若比值為 1 表示平等，反之則有不均等的情况。以美國就業率為例，2010 年高社經地位者就業率達 83%，是低社經地位者 40% 的 2.1 倍，社會不均比在 33 國(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沒有資料) 中排名第 26 位；男性就業率達 71%，是女性 62% 的 1.1 倍，性別不均比在 36 國中排名第 11 位。

名詞解釋：

◎ 社經地位：係以所得水準或教育程度區分，若以所得水準區分，高社經地位者係指所得屬於最高 20% 的族群，而低社經地位者係指所得最低 20% 的族群；若以教育程度區分，高社經地位者係指擁有高等教育 (Tertiary education) 程度的族群，低社經地位者係指僅有初等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程度的族群。

領域別不均比計算方式：

◎ 社會不均比 = $\frac{\text{最大值(高社經地位指標值, 低社經地位指標值)}}{\text{最小值(高社經地位指標值, 低社經地位指標值)}}$

◎ 性別不均比 = $\frac{\text{最大值(男性指標值, 女性指標值)}}{\text{最小值(男性指標值, 女性指標值)}}$

七、指數計算方式

上述 24 項指標資料單位各有不同，為使指標能進行加總及比較，OECD 將會員國各項指標資料透過轉換公式標準化為指數分數，該指標分數代表該國在 OECD 國家的相對位置；各領域下指標分數經簡單平均得各領域分數，領域分數採重要度加權後即為各國美好生活指數。

指標計算方式：

指標資料 → 指標分數 → 領域分數 → 綜合指數
轉換 → 簡單平均 → 加權平均

轉換公式：正向指標分數 = $\frac{\text{某國實際值} - \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times 10$

負向指標分數 = $\left(1 - \frac{\text{某國實際值} - \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right) \times 10$

0 ≤ 指標分數 ≤ 10

除家庭可支配所得及家庭金融資產淨值之最大值外，餘各項指標之最大及最小值均採所有會員國資料之最大、最小值。

2012 年版 OECD 美好生活指數領域及指標定義

領域	指標	指標原文	指標定義說明
居住條件	平均每人房間數	Rooms per person	住宅房間數（含客廳，不含廚房及浴室）除以住宅居住人數。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戶可支配所得比率 （2012 年新增）	Housing expenditure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計算居住及維護住宅之最終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淨額比率。
	有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Dwelling with basic facilities	住宅有室內沖水馬桶之人口百分比。
所得與財富	每人可支配所得	Household disposable income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係指所得毛額（薪資、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及移轉收入）加上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減所得及財產稅、社會安全捐及折舊，以 2000 年為基期之購買力平價（PPP）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每人金融性財富	Household financial wealth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係指家庭部門金融性資產減金融性負債之淨額（例如黃金、現金及存款、股票、非股權證券、貸款、保險技術準備金及家庭自有的其他應收或應付帳款等），以 2000 年為基期之購買力平價（PPP）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工作與收入	就業率	Employment rate	15-64 歲就業者占該年齡層民間人口之比率。
	長期失業率	Long-term unemployment rate	15-64 歲勞動力中失業 1 年以上者所占比率。
	全時工作者平均年收入	Personal earnings	受僱報酬總額除以所有經濟活動的約當全時受僱員工數，並按 2008 年購買力平價表示。
	工作保障性 （2012 年新增）	Job security	受僱員工中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者所占比率。
社會聯繫	社會網絡支持	Quality of support network	遇到困難時，有親戚或朋友可在任何需要時給予幫助的比率。
教育與技能	教育程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	25-64 歲具高中職（含）以上教育程度之百分比。
	預期在校年數 （2012 年新增）	Years in education	滿 5 歲兒童預期一生接受學校教育的年數。
	學生認知能力	Students skills in maths, reading and science	15 歲學生之閱讀、數學與科學能力。
環境品質	空氣污染	Air pollution	以 10 萬以上居民的城市人口加權之空氣微粒（PM ₁₀ ）平均濃度。
	水質滿意度 （2012 年新增）	Water quality	人們自述對當地水質感到滿意的比率。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投票率	Voter turnout	國家主要選舉中，有投票權的選民參與投票的比率。
	法規制訂諮詢指數	Consultation on rule-making	反映政策規劃諮詢過程中公開性及透明度之綜合指數，依據 OECD Regulatory management system（RMS）調查之選項加權計算。
健康狀況	零歲平均餘命	Life expectancy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
	自評健康狀態	Self-reported health	受訪者自我認知一般健康狀況為「好」或「很好」之百分比。
主觀幸福感	生活滿意度	Life Satisfaction	依據坎特利爾階梯量表（Cantril Ladder），相對自己可能最差（0 分）和最佳（10 分）的生活，評估自己目前生活之得分。
	情緒平衡	Affect balance	前一天經歷較多正向而較少負向情緒的受訪者比率。
人身安全	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	Homicide rate	每 10 萬人口中，故意殺人致死的發生數。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Assault rate	自述過去一年內曾被人身傷害或強盜、搶奪之比率。
工作與生活平衡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Employees working very long hours	受僱員工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百分比（排除自營業者）。
	每日休閒及個人照護時間	Time devoted to leisure and personal care	全時工作者（含自營業者）在平常日中分配在休閒及個人照護的時間。
	有受義務教育子女之婦女就業率	Employment rate of mothers with children of compulsory school age	最小子女在 6-14 歲之婦女就業率。

資料來源：OECD。

說明：刪除線為 2011 年 5 月 BLI 及 10 月 "How's Life?" 報告採用，但 2012 年版並未納入者。

八、編算結果及增編性別 BLI

由於各國 BLI 編算結果及排名受權數設定影響，OECD 並不公布正式排名，但一般國際媒體通常直接引用其網頁上提供之等權數結果，以 2012 年為例，36 個國家中，以澳洲總分 7.95 分整體排名最高，主因澳洲在政府治理、社會聯繫、健康及安全領域皆名列前茅；挪威 7.9 分居次，其居住、工作、環境、生活滿意度、工作與生活平衡領域排名俱佳；美國 7.85 分排名第 3，以居住及所得財富表現較優；日本及南韓分居第 21 及 24 位。

另 OECD 考量美好生活指數關注的 11 個領域中，仍有部份領域存在性別差異，如工作與收入領域男性較女性占優勢，女性則於健康、教育、社會聯繫及生活滿意度等領域表現較佳。因此 BLI 2.0 版將所選取的指標按性別區分（24 項指標中實際可按性別統計者為 17 項，其餘指標無法按性別統計者則採全國平均值），分別計算各國男、女性的美好生活指數，以觀察各國的性別福祉差異。

九、互動式網頁新增功能

OECD 於去年推出美好生活指數時，基於各人心中所認定的美好生活及重視的領域因人而異，為使其成爲一項貼近民眾感受的衡量工具，遂運用新的網際網路資訊技術提供一個互動式網頁，設計一個領域重要度的權數設定器，讓民眾可依照自己的價值設定各領域的重要度，據以計算各國美好生活指數並進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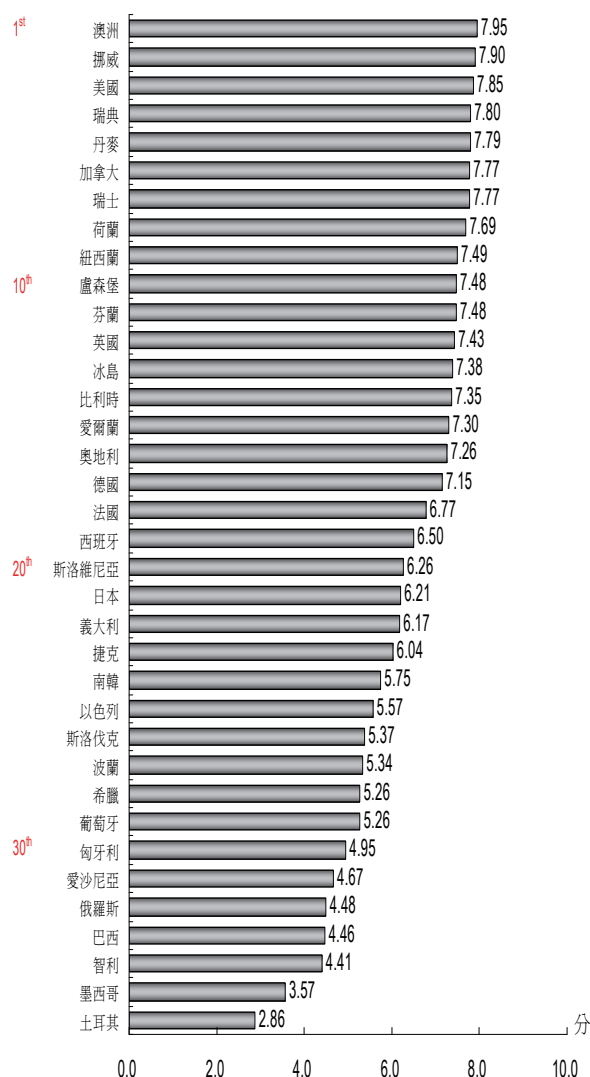
此外，增辦網路線上調查，詢問使用者對個人整體生活及 11 個領域的滿意度（0 分表不滿意，10 分表很滿意），其目的除藉此建置一個更完整的資料庫外，亦可幫助 OECD 瞭解世界各地民眾對生活狀況及福祉 11 個領域的滿意度，提供各國決策者更好的建議，以提升人民的生活。

十、結語

總統在今年初宣示明年編布國民幸福指數，除

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外，也要符合國際比較的需求。由於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基於 OECD「美好生活指數」是國際上到目前為止涵蓋較爲全面、具體且可進行跨國比較的一項指數，建構極爲嚴謹，故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比較部分，將遵循 OECD「美好生活指數」選定之領域及指標編製，再參考其輔助指標，另外發展具有我國在地特色的指標。

OECD「Your Better Life Index」2012 年版 領域等權重之國家排名



資料來源：OECD。

說明：國家涵蓋範圍包括 34 個會員國及夥伴國巴西、俄羅斯。

由於我國非 OECD 會員國，並未被納入美好生活指數編算範圍；而 OECD 設計指標時，由於希望儘可能貼近所要衡量面向，因此較一般運用的統計資料有更細緻的處理，BLI 2.0 版選取之 24 項指標中，我國尚有部分指標待蒐集資料，俾在定義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國際比較。

參考資料：

1. OECD,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